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68号文批准。自2006年4月18日起至2006年5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31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提交的申请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或不被确认）的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鹓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璟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七个直属部门和两大销售业务体系，分别是：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国际投资部、产品规划部、市场部、基金运作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宏观策略部、零售业务和机构业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选择和组合管理。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国际投资部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与精算等企业年金咨询工作。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总裁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宏观策略部负责国内外宏观经济研究，并提供针对性的投资策略。零售业务下辖零售区域、客户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部和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零售客户、渠道销售、直销运作和服务工作。其中，零售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各部门使用公司官方网站营销资源的归口管理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渠道产品组负责公司的银行渠道开拓、销售推广服务工作，以及公司产品销售前包装整合工作。机构业务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机构业务下辖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上海、机构理财部-南方和券商渠道组。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理财部-上海和机构理财部-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券商渠道组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另设非独立核算盈亏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人数366人，其中64%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鹓女士，硕士，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1983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何宝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总经理。1998年起曾先后在上海飞机制造厂、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中国投资公司投资部工作。2011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丁安华先生，硕士，董事。1984年起，历任交通部人民交通出版社编辑、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美国）波尔亚太有限公司和Fremont Corporation管理人员、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经理；2001年起历任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董事、招商银行董事、招商证券董事。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2012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董事。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79年起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二部参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副武官、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副秘书长、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讲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主任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汇通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窦广清先生，博士，监事。1987年起历任海军后勤学院财务教研室教员、中国银行塘沽分行会计科员工、中国银行塘沽分行计财科副科长、中国银行塘沽分行计财科科长、中国银行塘沽支行副行长，现任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监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

杨鹓女士，简历同上。

何宝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任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工作。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李志惠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1993年7月起先后在深圳市住宅局房改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研究处、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工作。2004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法律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皮敏先生，硕士。2005年至2009年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任分析师。2009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基金、博时信用债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文涛先生，经济学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7月起任博时回报混合基金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杨锐先生，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建斌先生，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何宝

委员：邵凯、董良泓、温宇峰、马越、魏凤春、侯湧、邓晓峰、王红欣、姜文涛、黄健斌。

何宝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温宇峰先生，硕士。1994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中银国际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Prime Capit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博时裕隆封闭基金、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马越女士，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华夏基金担任研究员，雷曼兄弟担任研究员，花旗集团担任亚洲交通运输组主管/董事。2011年5月9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8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侯湧先生，金融工程硕士。2000年起先后在上海成久投资发展公司、友邦保险、渣打银行投行部、Cube Capital Ltd、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2年4月正式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任国际投资部总经理。

邓晓峰，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在清华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5年4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单独账户小组基金经理助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兼任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经理，社保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王红欣先生，耶鲁大学国际金融博士。1994年起先后在RXR期货管理公司、Aeltus投资管理公司、Putnam投资公司、Acadian资产管理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0月15日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ETF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

姜文涛先生，经济学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混合组投资总监、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于2005年10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兼社保组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任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任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69只，其中封闭式6只，开放式263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史迪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5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林艳洁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传真：010-6555082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1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静筠
电话：020-38321739
传真：020-873117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14）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1-1806室，1826-183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1-1806室，1826-1832室
法定代表人：章星
联系人：陈冰冰
电话：010-66273040
传真：010-66273002
客户服务电话：010-66273040
网址：http://www.ghsl.cn

（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http://www.srcb.com/

（17）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网址：http://www.bjrcb.com

（1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谭长臻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19）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2667635
传真：0551-266785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网址：http://www.hsbank.com.cn

（2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http://www.czbank.com

（2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2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2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刘晔
电话：025-86775335
传真：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网址：http://www.njcb.com.cn

（24）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址：http://www.wzbank.cn

（2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王磊
电话：027-82656867
传真：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2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联系人：田春慧
电话：025-58587018
传真：025-58587038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2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http://www.cbhb.com.cn

（28）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联系人：孙瑜
电话：0512-58236370
传真：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址：http://www.zrcbank.com

（29）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宋永成
电话：0755-25188266
传真：0755-25188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1200
网址：http://www.961200.net

（30）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69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网址：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31）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庄永辉
联系人：姚华
电话：0535-6691337
传真：0535-66913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网址：http://www.yantaibank.net

（32）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肖 斌
电话：0533-2178888
传真：0533-2180303
客户服务电话：0533-96588
网址：http://www.qsbank.cc

（33）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1125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http://www.bankofdl.com

（34）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网址：http://www.hrbb.com.cn

（35）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联系人：孔文超
电话：023- 63792212
传真：023- 63792412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http://www.cqcbank.com

（36）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电话：0571-87117617
传真：0571-87117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527、（0571）96527
网址：http://www.czcb.com.cn

（3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谭少筠
电话：0769-22118343
传真：0769-22320896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38）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址：http://www.hebbank.com

（39）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顾晓光
电话：0573-82099660
传真：0573-82099660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40）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亚
联系人：马勋
电话：0512-52909125
传真：0512-52909122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000
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41）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徐晓峰
电话：0579-83207775
传真：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网址：http://www.jhccb.com.cn

（4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法
联系人：陆建生
电话：0510-86823403
传真：0510-86805815
客户服务电话：0510-96078
网址：http://www.jybank.com.cn/

（4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下转C16版）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天颐债券A类	博时天颐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3	0501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	1.0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76,722.76	7,589,636.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86,033.66	4,553,781.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14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3年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106（前端）、051106（后端）	050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	1.0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84,317.36	5,803,157.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90,590.42	3,481,894.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1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元，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3年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51,083.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55,975.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3年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场内简称：博时主题）
基金主代码		160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0,143,183.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4,085,910.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8日（场内）	2013年1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月15日至1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3年1月1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2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第三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5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3,500,417.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6,100,250.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5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3年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6（前端）、051016（后端）	0501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	1.0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83,899.10	5,548,604.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6,779.82	1,109,720.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3

注：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3年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